

無疑義，除非當時印度獨無文字，否則就想不出有不作紀錄的理由！不過當時民間的流傳，仍然依靠傳統的持誦，此則亦屬事實，但不能因此而否定有文字紀錄之可能。

印老例舉：「如『中阿含經』的『真人經』，說到「誦經、持律、學阿毘曇」、「中部」『善人經』，就分別爲「多聞者」、「持律者」、「論法者」。誦經與持律的分工，爲了憶持不忘（文與義）……來中國傳譯經律的大德，能持誦一部廣律，或一部兩部『阿含經』就很難得了！結集所成的經律，就虧了他們而流傳下來，所以『分別功德論』卷二讚歎說：「頌云：上者持三藏，其次四阿含，或能受律藏，即是如來寶」。（見同上）以論證結集經律靠持誦而保存的說法。「持誦」兩字，若照字面意義說，原是「受持讀誦」之義，受者領納，持者執持，謂領納教義，持不放逸也，上引文中，持誦兩字顯然被釋作「憶持不忘的背誦」，則是較字面更深入的解釋了，若以分別功德論的頌文說，「上者持三藏」的「持」字，若作憶持不忘的持誦論，則近於不可思議之事，能背誦浩如煙海的三藏，敢說世無其人！連同下面「或能受律藏」的受字看，顯然只是「受持」而已，不足表明是憶持不忘的背誦。其餘若：「誦經」、「持律」、「學阿毘曇」，亦皆如是，在字面上並無背誦之義。

至於來中國傳譯經律的大德，亦賴憶持的背誦，那就跟史實不符了。

最早來中國傳譯經律的大德，該數摩騰和竺法蘭了。但那時候已有經文可據，不必靠「持誦」了，如「洛陽伽藍記」所載：「白馬寺，漢明帝所立也。佛入中國之始……遣使向西域求之，乃得經像焉，時白馬負經而來，因以爲名……寺上經函，至今猶存」。曰負經、曰經函，證明已有手寫的經文了。顯然不能作爲憶持「持誦」的論證了。

「世界」與「世間」

「世界」與「世間」，名似而實異，在佛教詞彙中，更有顯

明差別，不可通用。近見某大德所著「佛法概論」中，說世間爲世界，將兩者混爲一談，互相通用，離於「法說」矣，誠恐積非成是，不可無辯。

楞嚴云：「世爲遷流，界是方位，汝今當知，東南西北下上爲界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名世」。釋世界義，最爲簡明，頗類於「淮南子」之：「往古來今謂之宙，四方上下謂之宇」，兩說皆以時間，方位（空間）說明世界，與近人愛因斯坦之四度空間說，甚爲啗合，可見古人見解，非不科學。

世間爲衆生依止義，但有時間遷流之義，並無方位之可說。惟「名義集三」謂：「間之與界，名異義同，間是隔別間差，界是界畔分齊。」以此釋世間，則等同「世界」，無復分別。殊不知「間」字，原訓爲「中」，若「兩者之間」，「天地之間」皆釋爲「中」，決不能釋爲「隔別間差」，世間之「間」字，亦應訓爲中義，即衆生（按依止義）遷流於時間（世義）之中。

或曰：經中說「器世間」，有國土義，言國土者當有隔別間差，界畔分齊。器爲容義，「器世間」爲容納衆生之「國土」，自無疑議。然佛經中之「國土」，係「有情住處」之義，不定指有界畔之國土。若華嚴之十身，其中有「國土身」，即指衆生所依止之身。又法句譬喻經：「身爲苦器，憂患無量」。可爲旁證。所以謂爲「苦器」，乃以衆生所住者，五蘊身也，以五蘊具無常，變易之苦義，故說名苦器。

雜阿含經卷三：「云何有身？謂五受陰（蘊）云何有五？色受陰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、是有名有身……」

同經卷二：「比丘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、是名世間、世間法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世間、世間法，……」。

又卷十：「迦旃延如實正觀，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，如實正觀，世間滅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，如未離於兩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，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，憂悲苦惱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，則行滅，

我說即是空；亦名爲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」的理境上修觀；而他最重要的心要，則是智論的「三智一心心得」。三智是，偏了法性的一切智，自行化他的道種智，了法無二的一切種智。一切智，是空觀所成；道種智，是假觀所成；一切種智，是非空非假，即空即假中道觀所成。三智一心心得，即是一心的三觀，而觀一境的三諦所得。一境三諦，即是諸法實相；一心三觀，即是實相禪，基此，慧文禪師，始是修實相禪者。

慧思禪師，初依慧文修習禪法，後悟入法華三昧，深達實相，遂弘法於南朝。智老大師，初依慧思修學，亦得法華三昧前方便，後應陳帝之請，傳禪講經於南京的瓦官寺。其後，他著小止觀，畧述修禪前方便；六妙門，講安那般那禪；禪波羅密次第法門，含攝較廣，從安般禪，講到念佛實相禪；摩訶止觀，專講實相禪。因此可以說：智者大師，實爲一切禪法的集大成者。

以上四種禪，不單當時流行，即後來有了宗門禪，也還是流行。

三、結語

中國的大乘佛法，以及禪法與禪宗，傳到了日本，他們都使之學術化，這雖不必「厚非」，但卻「走了樣」。他們的「禪學講話」，與「禪學大成」，都包括了禪宗，我認爲是不妥當的。

我認爲：禪宗的眞精神，是不講究禪法的，尤其是達摩西來以後，六祖惠能以下的宗門禪。末法時期，上根利器者少，已不能於言下頓悟，而多趨於漸修，因而也有了參禪與坐禪，但仍與其前的禪法，微有不同。

因此，我主張：禪法，雖可稱爲「禪學」，以安般禪以次諸經論，一直到智者大師集大成的各種禪書，作爲禪學的內容，予以學術性的研究。但，禪宗與禪法、禪學、仍應分立、分行。

如果，爲了中西文化交流，而使禪宗也學術化，可以另成立禪宗學；萬不可混稱禪學，把禪宗也包括進去。那麼，禪宗學能否成立？又是一些什麼內容呢？關此，可參閱拙著「禪宗學與禪學」一書（台北松山寺出版），恕此短文不能詳述。

【上接第12頁】

「世界」與「世間」

乃至生老病死，憂悲苦惱滅。……」卷二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。

由知衆生所住之身，五蘊身也，所住之世間，乃五蘊世間，衆生遷流其中，隨緣生（集）滅，一生（集）一滅，謂之一世，故衆生所住身之集滅，即是世間之集滅，故謂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，即指五蘊身之隨緣集滅也。

若言世間即是世界，世間集滅，即是世界集滅！世尊當不以：「緣無明乃至生老病死，憂悲苦惱集」及「滅」等義說世間！以世間、世界不同，故世尊以十二緣說世間，此義甚明，不待贅說。

附錄

頤閱雜阿含經卷九（P1）「佛告三彌離提。謂眼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若樂，不苦不樂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意識，意觸，意觸生受，內覺若苦若樂，不苦不樂，是名世間。所以者何，六入集處，則觸集，如是乃至純大苦集。三彌離提，若無彼眼、無色、無眼識、無眼觸、無眼觸因緣生受……無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意識，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……則無世間，亦不施設世間，所以者何，六入處滅，則觸滅，如是乃至純大苦聚滅故。」

又卷九（P4）：「爾時世尊，告諸比丘，我今當說世間集、世間滅、世間滅道跡。……云何爲世間？謂六內入處，云何爲六？眼內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內入處，云何世間集？謂當來有愛喜貪俱，彼彼集著，云何世間滅？謂當來有愛喜貪俱，彼彼集著無餘斷已，捨己、吐己、盡離欲滅止沒。云何世間滅道跡？謂入正道……」

上兩經，爲世尊所釋世間之義，極爲明白，俱足論證，「世間」與「世界」，雖僅一字之差，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。怎可通用？